

试论股份制企业财务造假及其防范

陈丽芬

(中共双鸭山市委党校,黑龙江 双鸭山 155100)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520(2001)03-0037-02

股份制企业财务造假是指股份公司财务主观上采取伪造、掩饰的手段造假账,是股份制企业会计主体违背会计准则、财务通则,无视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而制造虚假会计信息的行为。

上述行为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和规章是股份制企业造假行为的本质;违背真实核算原则,造成股份公司会计核算信息失真为财务造假行为的结果和表现形式;有计划、有目的的行为是股份制企业财务造假行为的基本特征和判别标志。通过制造失真的会计信息大公有小公,侵吞国有或股东共有财产,偷漏税款,制造虚假会计信息以假乱真,逃避社会责任,包括公司对股东、债权人、顾客、公司员工以及国家所应尽的各种社会责任和义务则是股份制企业财务造假的目的。

一、股份公司财务造假的目的

1. 盲目追求业绩,以提高自己的声誉和地位。目前,我国大型的股份制企业大多数是由国有企业改组成的,企业的董事长及负责人都是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派的。因此,各级组织部门对股份公司领导干部业务水平及其政绩的考核,往往偏重于其任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利益,即经营业绩。因此导致企业的负责人为了保官,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在造假方面大下功夫、大做文章。财务人员不得不迎合领导的意图,常常是未进行可行性分析就盲目制定经济效益增长指标,虚报利润,隐瞒亏损。

2. 获取经济利益是最为常见的造假目的。股份制企业财务造假大多是为了得到直接现实或潜在

的个人经济利益。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一些人原有的价值观、伦理观、道德观及意识形态受到了很大的冲击,而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合作精神,特别是诚实信用等价值观念尚未完全建立起来。因此,私欲和个人利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另外国有企业的产权仍然缺乏明确归属,使财务造假的受害对象不明确,也是股份制企业财务造假的直接原因。

3. 树立形象看重荣誉是股份制企业造假的又一个目的。市场经济的形成,利益主体越来越呈多元化趋势,人们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开始注重追求企业形象和领导者个人形象等无形资产。为了使企事业单位在各种评比中获得主动或有力地位,他们便不惜采用财务造假的手段进行精心包装,靠欺骗获胜。

二、股份制企业财务造假的危害

股份制企业财务造假的危害性很大,具体表现为:(1)侵犯公司股东、债权人、顾客及雇员的合法权益,使其蒙受巨大经济损失。(2)为造假需要所制造的错误信息严重误导各类决策者,从而导致各个市场行为主体乃至国家相关决策机构制订出错误决策。(3)损害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经济法制化进程。(4)通过隐匿收入,虚列支出偷逃国家税款,导致国家税收流失。(5)助长个人贪污腐败行为的滋生,使一些觉悟不高、贪图享受的人走上犯罪道路。(6)证券市场受错误信息冲击,严重误导证券投资者行为,破坏市场规则,影响社会安定。

三、如何防范股份制企业会计造假

1. 加强注册会计师的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是股份制企业会计监督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职

收稿日期:2000-12-25

作者简介:陈丽芬(1963-),女,黑龙江双鸭山人,中共双鸭山市委党校会计师。

能之一就是通过对会计报表进行签证,使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可以获得社会公众的信赖。正是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存在,才使得违法乱纪分子对其违法行为有所顾忌,不敢轻举妄动。但由于有部分注册会计师政治素质不高,惟利是图,出现了注册会计师与被审单位共同造假的案例,如“深圳原野案”。为解决这一问题,目前,我国正进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就是一个很好的制度建设,它将能够有效地使注册会计师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尽量不受不应有的行政干预。同时,需要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实行两家同时审计制度。国外大多数国家特别是欧洲一些国家,对任何一个公司的审计都要同时由两个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审计,当两家的审计报告结果一致时,则共同出具审计报告,当两家的结果不一致时,则各自出各自的报告,这种相互控制相互制约,杜绝了注册会计师和被审单位共同造假的情况,从而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客观公正。另外还要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进行抽查,以便更好地督促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执业。

2. 加强外部监督,完善会计控制制度。目前股份制企业财务造假使会计信息失真,从表面上看是会计控制未能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造成的。但实质上是所有者监督削弱以致会计控制失效造成的,是外部监督乏力造成的。要解决会计信息失真这一痼疾,只有加强外部监督,才能对股份制企业施加压力。企业外部控制监督包括行政监督、法律监督、财政监督、工商税务监督、技术质量监督、计划统计监督、金融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等。要建立“产权清晰、代理关系明确”的治理机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经营者的监督效力,并通过立法使各种外部监督运作起来,使政府(国家)审计、社会(独立)审计监督发挥其真正的作用。

3. 提高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政治素质及业务素质。我国新《会计法》第4条、第21条、第28条等分别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现实情况表明,只有单位负责人才能真正对会计工作负得起责任。因为会计信息是对企业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是一个企业经营状况好坏、生产和发展能力好坏的体现。因此,企业的负责人、财务人员必须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加强业务学习,以自觉抵制物质利益和金钱的诱惑。

4. 完善内在监督机制。内在监督机制是股份制公司各利益主体依靠内在赏罚机制实行自我激励和自我约束的监督机制,股份公司内在监督机制能否建立的关键是能否设计出一套科学合理的委托代理契约制度,规范内部的治理机构。

一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章程约束机制。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要忠实履行“委托人”职责,负责管好自己的执行机构;经理要依章程和职责行事;监事会切实地监督公司的财务收支,对经理进行监督和约束。在实行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司,要尽快按《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职务分设,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现象。

二是建立股东对经理的强力约束机制。股东大会要定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严格评估经理的经营业绩,并决定对经理的聘免撤换。

三是改善委托—代理契约设计,建构科学合理的权、责、利平衡和激励兼容机制。委托人在对代理人进行授权时,要清楚地告诉他拥有怎样的权力,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在对代理人实行责任目标约束时,必须注意目标约束一定要建立在公司未来发展和收益的较准确的估计基础上,并且能够反映不同目标约束的变量集合;代理合约中有关“利益”的条款要明确表达委托人是如何对代理人进行激励的,要能够通过一套有效的奖惩措施对代理人的行为产生激励和约束,要使代理人所得的利益与公司的多目标约束挂钩。为了防止代理人以损害公司长期利益和整体利益为代价追求短期利益和局部利益,对代理人的激励措施就应将长期绩效补偿与短期工薪支付分开。国际上通过的长期绩效补偿措施主要包括:延期支付奖金;对实现的超额利润按比例分成;以购股证和赠股代替现金支付等。

四是建立管理参与制,有效监督经理的日常经营活动,防止会计舞弊行为发生。管理参与制是使处于服从地位的雇员或其代表有机会参与决定公司发展目标的决策,监督经理的日常经营活动。这是对经营管理权力的再分配,即对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进行的调整,从而使掌权者的权力受到更多的约束,使服从者的权利和自主得到提升和补偿,从而实现权力的监督、约束和平衡,以防范会计舞弊等道德风险行为变为现实。

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各种监督的优越性,切实解决股份制企业财务造假问题。

[责任编辑:吴立平]